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顏淑琴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15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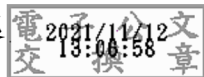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及附件 (337000000G_1100015696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15696_doc1_Attach2.odt、
337000000G_1100015696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5條、第7條，業經行政院
公共工程委員會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工程企字
第110010189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
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
110010189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核能管制處、輻射防護處、核能技術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
風室、法規委員會、國會聯絡組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
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總收文 110.11.12



1100010511